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不多於12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21,347,000港元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預期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TWB Holdings**」)及Ascendal Bravo Limited收購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匯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匯達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44%(「**收購事項**」)的相應的財務影響(詳見下文)。匯達集團為城巴的營運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的部分應付代價以遞延付款(「**遞延付款**」)方式支付。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披露。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匯達已發行股份總數70%的權益(其中餘下30%由TWB Holdings持有)，故匯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自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起計5年期間(「**認購期權期間**」)擁有購買TWB Holdings所持匯達股份的認購期權。倘本集團未於認購期權期間內全數行使上述認購期權，TWB Holdings有權(「**認沽期權**」)要求本集團於認購期權期間結束後的2年期間(「**認沽期權期間**」)內購買其當時持有的匯達股份(「**認沽期權股份**」)，惟認沽期權應視為於認沽期權期間最後一天就TWB Holdings當時持有的全部(但非部分)認沽期權股份(如有)行使。

上述財務影響為：

- (i) 折舊及攤銷費用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有關費用增加約89,000,000港元，原因是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對匯達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出公允值調整；及
- (ii) 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財務成本增加約5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a)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的遞延付款及(b)本集團就認沽期權股份應付的未償還代價所產生的負債所致。

儘管整體虧損有所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強勁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不少於38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2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的核心業務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正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以支持其持續活動與未來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澤文先生、*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James Anthony Williamson*先生及許漢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徐閔女士、蔡澤華先生及楊帆女士。